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）

乌高税稽通〔2025〕32号

新疆恒丽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650104MADKC2PGXC）：

事由：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
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十条等规定。

你单位符合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六条相关规定，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信息见附件），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

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：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10月14日

附件:

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:新疆恒丽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:91650104MADKC2PGXC

注册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城北大道1299号南区E2栋FHQ-1561室。

法定代表人:姓名:单正洋;性别:男性;身份证件号码:341182*****3038

二、案件性质

走逃(失联)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稽查局检查,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,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具有偷税或者逃避追缴欠税、骗取出口退税、抗税、虚开发票等行为,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,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(失联)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